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港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申港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7,729,998.92元,扣除发行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8,44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申港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7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58010010025979	9,216,497.62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项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58010020043548	20,96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项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合计		29,216,497.62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590100010025979,截至2022年7月5日,专户余额9,216,497.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董本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第6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6、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三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乙方、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1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7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0,5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0,5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转贷转2”将于2022年8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度利息,每10张“转贷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
- 3、除息日:2022年8月8日;
- 4、付息日:2022年8月8日;
- 5、“转贷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
- 6、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5日,在2022年8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8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8月7日;
-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20年8月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27021,转债简称:特发转2),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特发转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特发转2”2021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特发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亿元(5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亿元(5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9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6月6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特发转2”第二年度付息,期间为2021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7021 转债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 13、“特发转2”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2020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077】号01),维持特发信息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特发转2”第二年度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特发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特发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特发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特发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7021 转债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利息)。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户划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特发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它机构)。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发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8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
 传真:0755-265068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	3003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彤	何彤	
电话	0523-84908559	0523-849085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港大道208号(浙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江苏省常州市新港大道208号(浙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电子邮箱	belong@dhtest.com	belong@dhtest.co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327,705.92	102,545,436.01	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16,448.03	15,563,317.07	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52,267.34	14,803,999.10	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5,981.24	-11,777,781.54	-6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113	7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113	7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3.58%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996,591.84	545,294,354.68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662,225.04	494,682,998.00	2.0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刘士钢	境内自然人	48.99%	67,765,930	50,824,447	质押	13,700,000
罗河	境内自然人	6.18%	8,553,100	6,414,835	质押	3,600,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3.86%	5,33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	4,918,547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3,752,56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3,372,721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448,913	0		0
杨燕庆	境内自然人	1.13%	1,565,300	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C-CT001深	其他	1.08%	1,497,000	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C-CT001深	其他	0.93%	1,283,9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士钢和刘士钢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质押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孙慧明通过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3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38,000股;公司股东杨燕庆通过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65,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65,300股。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9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0,394.2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0,394.2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362,096	99.9981	1,990	0.0019	0	0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362,096	99.9981	1,990	0.0019	0	0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